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163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95號

第196號

第19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邱子維

選任辯護人 劉宗樑律師

蘇文斌律師

郭子誠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如附表一、二所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起訴、追加起訴、移送原審及本院併案案號：詳如附表一、二所示），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的「量刑（含應執行刑）」、「沒收」均撤銷。

(二)上開撤銷部分，本院量處之刑，分別如附表一、二「本院判決」欄所示。

(三)丁○○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①丁○○應繼續履行對陳心儀、張芮語的和（調）解筆錄分期付款義務。②丁○○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算一年內，支付壬○○新臺幣伍萬元。③丁○○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算三年內，支付公庫新臺幣拾萬元。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附表一案件原審認定被告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附表二案件原審認定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判決結果分別如附表一、二之「原審判決欄」所示，

01 僅有被告提起上訴，被告表明對於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罪
02 名、罪數均不爭執，明白表示僅針對原審宣告之「量刑（含
03 應執行刑）」、「沒收」提起上訴，請求本院從輕量刑，不
04 用諭知沒收（本院最後一次審理筆錄參照），因此，本案審
05 判範圍即僅就原判決「量刑、沒收」妥適與否進行審理。

06 二、撤銷原審判決的理由：

07 (一)被告附表一犯行，均符合其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修正施
08 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原審未及減刑，適
09 用法規乃有違誤：

10 1.被告為附表一犯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
11 6日修正生效，將「偵查或審判中自白」改為「偵查及歷次
12 審判中自白」始得減刑。經比較新舊法，新法並未較有利於
13 被告，應適用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的舊法規定。

14 2.被告於偵查、原審雖否認犯罪，然於本院已經坦承犯罪，僅
15 對量刑上訴，爰依被告行為時的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
16 輕其刑。

17 (二)被告附表二犯行是經原審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以犯
18 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罪，被告於本院已坦承犯罪，原審未
19 及於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予以審酌，量刑乃有未洽。

20 (三)被告於本院已經再與附表一、二的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詳
21 如附表一、二所述），並清償完畢或正在分期付款中，原審
22 就此未及審酌，量刑亦有瑕疵。

23 (四)被告於附表一、二所示案件中，清償被害人的金額，已經超
24 過原審附表一、二判決認定其取得的犯罪所得新臺幣5萬
25 元，依據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即毋庸再宣告沒收，原審仍諭
26 知沒收，乃有瑕疵。

27 (五)被告提起上訴，主張原審「量刑」、「沒收宣告」有上開瑕
28 疵，量刑過重，乃有理由，原審的「量刑」、「沒收」即屬
29 無可維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另附表二案件原審所定的應
30 執行刑，亦失所附麗，應予撤銷。

31 (六)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提供自己的帳戶給犯罪

01 人士，並擔任領款車手的角色，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受害，
02 助長詐欺歪風，影響社會秩序；且被告到案後於偵查、原審
03 均否認犯罪，雖有不該，本不宜寬縱。惟念被告是擔任第一
04 線查獲風險最高、受高層詐欺犯罪驅使的基層車手，於本院
05 最後審理時終知坦承犯罪，且於原審、本院審理過程，耗時
06 許久終與幾乎所有被害人達成和解，並依契約賠償被害人
07 （僅附表二編號6被害人王○○經本院通知未到庭，而未洽
08 談和解，本院196號卷第251、289頁。另對附表一編號2被害
09 人陳心儀、附表二編號11張芮語則於支付頭期款後，餘款分
10 期付款中），被告終有認罪改過之心。另斟酌被告於原審、
11 本院自陳：高中畢業，目前育有兩名未成年子女的智識程
12 度、生活情況等一切情狀（原審756號卷第339頁、本院196
13 號卷第323頁），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併審酌被告的整
14 體犯罪情節、上開犯後態度，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
15 均諭知罰金如易服社會勞動的折算標準。

16 三、被告未曾因任何犯罪而受有期徒刑宣告，有被告前案紀錄表
17 在卷可參，被告本次造成的被害人雖然不少，被告經手提領
18 的金額雖然不少，本不宜寬縱，但本院仍念被告僅是擔任基
19 層車手，於本院已坦承犯罪，且除了王○○以外，與其他被
20 害人均達成和解，多已賠償完畢，其餘陳心儀、張芮語則分
21 期付款中，有相關和解契約、賠款證明、本院與部分被害人的
22 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見本院196號卷第409頁以下的整
23 理表），乃有悔意，被告目前尚有兩名年幼子女賴其扶養，
24 經此偵、審程序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上
25 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
26 1款宣告緩刑5年，另為警惕被告不可再犯，且保障剩餘被
27 害人的債權，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4款，諭知
28 被告於緩刑期內應負擔之義務如主文所示，以期自新，被告
29 如果沒有遵期履行，情節重大，被害人可請求檢察官，或檢
30 察官可依職權，向法院聲請撤銷上開緩刑宣告（①本院依職
31 權酌定被告應給付附表二編號6告訴人王○○的賠償義務如

01 主文所示，壬○○的剩餘債權則由壬○○另行處理。壬○○
02 收受本判決後，或本案判決確定後，應向本院或臺灣臺南地
03 方檢察署執行科陳報如何讓被告履行、匯款。②被告與告訴
04 人陳心儀、張芮語的和（調）解筆錄，分別為本院113年度
05 附民字第142號、第126號。見本院1163號卷第233頁、本院1
06 97號卷第171頁。③本案被告整體犯罪情節較重，另有命被
07 告於緩刑內一定期間支付公庫金額的必要）。

0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第373條，刑法第74
09 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第4款，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二審檢察官林志峯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13 法官 林坤志
14 法官 蔡川富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7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黃心怡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一：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163號（原審111年金訴字第12
 02 37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營偵字
 03 第1449號、111年度偵字第16603號、第23269。臺灣高
 04 雄地方檢察署以同一事實移送本院併辦案號：113年度
 05 偵字第30623號）
 06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判決結果
1	王皇盛 (於原審已和解，並賠償完畢)	原審判決： 丁○○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本院判決： 原審判決的「量刑」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陳心儀 (於本院已和解，分期賠償中)	原審判決： 丁○○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本院判決： 原審判決的「量刑」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吳亮額 (於原審已和解，並賠償完畢)	原審判決： 丁○○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本院判決： 原審判決的「量刑」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杜西村	原審判決：

	(於原審已和解，並賠償完畢)	丁○○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本院判決： 原審判決的「量刑」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侯宏奇 (於原審已和解，並賠償完畢)	原審判決： 丁○○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本院判決： 原審判決的「量刑」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劉庭吉 (於原審已和解，並賠償完畢)	原審判決： 丁○○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本院判決： 原審判決的「量刑」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林曉萍 (於原審已調解，並賠償完畢)	原審判決： 丁○○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本院判決： 原審判決的「量刑」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葉彥科	原審判決：

	(於原審已和解，並賠償完畢)	丁○○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本院判決： 原審判決的「量刑」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張雅閔 (於原審已和解，並賠償完畢)	原審判決： 丁○○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本院判決： 原審判決的「量刑」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高子翔 (於原審已調解，並賠償完畢)	原審判決： 丁○○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本院判決： 原審判決的「量刑」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黃沛婕 (於原審已和解，並賠償完畢)	原審判決： 丁○○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本院判決： 原審判決的「量刑」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01 附表二：①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95號（原審112年度金訴字
 02 第173號。偵查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
 03 字第919號。同署檢察官以同一犯罪事實移送原審併
 04 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4376號。移送本院併辦案
 05 號：113年度偵字第361號）。
- 06 ②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96號（原審112年度金訴字
 07 第756號。追加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
 08 度偵字第28853號。112年度偵字第6510號、第11696
 09 號）。
- 10 ③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97號（原審112年度金訴字
 11 第1185號。追加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
 12 年度偵字第4391號、第15594號）。

13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判決結果
1	許菁秀 （於本院已調解，並 賠償完畢）	原審判決：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拾月。
		本院判決： 原審判決的「量刑」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甲○○ （於本院已和解，並 賠償完畢）	原審判決：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陸月。
		本院判決： 原審判決的「量刑」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徐鐘棋 （於原審已和解，並 賠償完畢）	原審判決：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捌月。
		本院判決： 原審判決的「量刑」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4	庚○○	原審判決：

	(於原審已調解，並賠償完畢)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本院判決： 原審判決的「量刑」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丙○○ (於原審已和解，並賠償完畢)	原審判決：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本院判決： 原審判決的「量刑」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壬○○	原審判決：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本院判決： 原審判決的「量刑」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7	辛○○ (於原審已調解，並賠償完畢)	原審判決：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本院判決： 原審判決的「量刑」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乙○○ (於本院已和解，並賠償完畢)	原審判決：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本院判決： 原審判決的「量刑」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己○○ (於本院已和解，並賠償完畢)	原審判決：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本院判決： 原審判決的「量刑」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	戊○○	原審判決：

	(於本院已調解，並賠償完畢)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本院判決： 原審判決的「量刑」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	張芮語 (於本院已調解，分期賠償中)	原審判決：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本院判決： 原審判決的「量刑」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2	羅詠馨 (於本院已調解，並賠償完畢)	原審判決：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本院判決： 原審判決的「量刑」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